

销售合同

甲方：河南金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3.5.15

签订地点：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HNJR202305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标包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货物，货品名称、数量及规格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总金额	交货时间
1	全高清宫腹腔镜系统	摄像主机与摄像头:EC3 LED冷光源:LS200L 高清腹腔镜镜头: M01030A 导光束:LC0005S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050000.00	1050000.00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2	医用高频电刀	CM-350A	北京麦迪康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80000.00	80000.00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3	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VAB100	北京德迈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00	500000.00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4	眼科激光	眼科激光:MD-960 适配眼科裂隙灯显微镜:SLM-5E	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450000.00	450000.00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5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BV1000T	江西比格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600000.00	600000.00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元整（¥：2680000.00元）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 (制造商) 全新的 (原装) 产品 (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 ,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 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全新产品。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 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 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 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投标时必须对于质保进行单独承诺, 否则按废标处理。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定后, 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货款总金额的 60%, 即: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捌仟元整 (¥1608000.00 元) ; 本合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货款总金额的 30%, 即: 人民币捌拾万肆仟元整 (¥804000.00 元) ;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须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设备货款总金额的 10%, 即: 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268000.00 元)。

单位名称: 河南金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人民路支行

账号: 41050161860800001007

八、违约责任

1、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执行。

2、售后维护条款, 响应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可

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他

1、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甲方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报招标代理公司。

甲方(公章)：河南金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亚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化工二路
交叉口亿丰时代广场西北角 A3-215 号

电话：15539313703

传真：

签订日期：2023.5.15

乙方(公章)：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艳粉

地址：清丰县顿丘大道东段

电话：

传真：